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融媒体中心智能收货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长兴县融媒体中心（长兴广播电视台）

乙方：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融媒体中心智能收货系统服务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及要求

采购范围：长兴县融媒体中心智能收货系统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套财务系统和中小学 25 套智能收货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

二、服务内容

1、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系统数据内容，方便甲方进行数据分析和制度优化；

2、乙方在后续服务中要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或使用便利性等个性化要求，进行系统设置和优化工作，共同提高系统的易用性、通用性、便捷性；

3、乙方在后续服务中要确保甲方所有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存储和服务器安全及数据人为外泄。

三、项目要求

1、通过软硬件系统设计，在数据统一、界面统一、流程统一的前提下实现全县学校食堂操作科学闭环。实现从食堂下单、配送企业接单、配送企业组织货源按单采购、配送单打印、食堂智能设备收货、确认订单、食堂评价或投诉、出入库、食堂应付款生成、配送企业应收款核对、食堂财务登账的全流程操作。投标人须保证供货、收货实现闭环管理。

2、为实现系统功能需要配备相应硬件的，其安装、调试等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各系统的设置都要符合《会计法》和《中小学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财务管理系统 SaaS 服务	1 套	119000	119000
2	智能收货终端定制版，内嵌智能收货系统（V2.0）	25 套	24800	620000

合计（大写）： 739000 元 （小写）： 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四、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45 日历天，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 元（¥ 739000 元），其中已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维护、升级、更新、试运行、培训、验收、售后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管理、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风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主体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进入试运行后，甲方拿到试运行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正常运行 2 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合同、验收资料等资料。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各自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两年半的免费维护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供应商需将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期文档等原始基础资料（不仅指书面资料），包括该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等全部内容移交给甲方，该项目平台所有设备所有权和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移交时确保设备软硬件正常运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免费服务期应当提供 5*8（周一至周五）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十三、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线下和线上结合开展。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产品性能指标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验收时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若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答复或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5、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直至通过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从而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植物园路 1 号

电话：0572-6255022

传真：

开户银行：长兴农商银行金陵路支行

帐号：201000068386229

签订时间：2015.07.09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吴华瑞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逸盛路 183 号二楼、三楼

电话：0571-26291717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物流中心支行

帐号：1905290104000 8373

签订时间：2015.07.09